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民國113年9月12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柏智與「Macquarie」、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前某時，在網路刊登股票投資廣告，陳美妃觀覽後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團成員佯稱：加入投資LINE群組，並使用LINE暱稱「Macquarie」之投資網站，依指示操作金額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美妃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交付投資款，本案詐欺集團因而先後指派黃柏智出面取款，黃柏智遂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偽造附表所示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麥格理公司）識別證及電子存摺（即紙本收據），再由黃柏智於附表所示之時

間、地點到場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陳美妃行使偽造之麥格理公司專員識別證，並向陳美妃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黃柏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陳美妃行使附表所示之麥格理公司電子存摺，末由黃柏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將上列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收受、藏匿及移轉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陳美妃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美妃（他3166卷第11頁至13頁、偵19644卷四第556至558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他3166卷第5頁）、告訴人遭「假投資」詐騙犯罪時地一覽表（他3166卷第7至1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他3166卷第15至25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編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7至39頁）、⑵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封面即存入憑條影本（他3166卷第41至55頁）、⑶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影本（他3166卷第57至63頁）、⑷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他3166卷第65頁）、⑸手機交易明細查詢頁面翻拍照片（他3166卷第67頁）、⑹手機APP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3166卷第69至73頁）、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他3166卷第75至7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美妃遭詐欺案證物採驗報告（他3166卷第209至頁）：⑴證物採驗照片（他3166卷第212至232頁）、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他3166卷第235至253頁）、被害人陳美妃遭「假投資」詐騙犯罪時地一覽

表（偵19644卷一，第29頁、第331頁、第421頁）、取款憑條影本（偵19644卷一，第291至297頁）、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偵19644卷一，第347頁、第423頁、第487頁）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貳、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惟本案被告詐欺所得財物未達500萬元，而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先予敘明。

2.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情形（詳後述），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Macquarie」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Macquarie」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上開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並自承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經本院諭知被

告於117年7月15日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惟被告未按期繳回，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未主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再者，被告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審理時故陳稱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被告另案在監執行中，且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陸續借提中，而未能於本案宣判前安排與告訴人調解，且本院調解室亦無視訊設備可供被告以視訊方式參與調解，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查（本院卷，卷三、第393至395頁），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被告既已表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要照顧，入監前從事焊接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等節，另審酌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麥格理公司電子存摺」收據1張（日期：113年9月12日），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及告訴人陳述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已因諭知沒收上開收據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認不諱，堪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屬於被告所有，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又尚未經另案諭知沒收，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未扣案之「麥格理公司識別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等識別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識別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已交付給詐騙成員，如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之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取款車手及取款方式	洗錢方式
1	陳美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某時，向陳美妃佯以投資獲利之詐術，致使陳美妃陷於錯誤。	113年9月12日17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里000號之鹿鳴公園	275萬元	㈠黃柏智與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麥格理公司專員黃柏智識別證，用以表彰許致忠為麥格	黃柏智得手後，即在同日後某時，在臺中市某處交付左列贓款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理公司員工之不實事實。 ㈡黃柏智與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麥格理公司電子存摺，並為下列偽造行為： 1.偽造「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用於證明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代理本案投資業務之不實事實。 2.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清」（起訴書誤載為「林崇華」，應予更正）印文，用於證明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代理本案投資業務之不實事實。 ㈢黃柏智佯以「麥格里證券公司專員許致忠」之身分，向陳美妃行使上列麥格理公司識別證，並向陳美妃收取左列贓款，當場製作並交付不實之「麥格里公司電子存摺」予陳美妃而行使之。	